
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法人股被冻结的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3月29日，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告知函》和（2002）号湘高法民三初字第8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：

因经济纠纷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局”）于2002年3月13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要求查封冻结第二大股东——湖南泰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和集团”）所持本公司的全部股份，共计4936万股。泰和集团所持本公司4346万股股份已被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，并于2002年3月15日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公司办理好有关司法冻结手续。泰和集团所持本公司另外590万股股份之前已被其他法院冻结，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有关《告知函》之类信息。

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。

本次诉讼属股东之间纠纷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2年4月2日